附件1

山东省“技能兴鲁”职业技能大赛

——山东省物流职业技能(快递员)竞赛组委会成员名单

主 任

张亿贵 山东省物流与交通运输协会会长

副主任

侯 鹏 山东省物流与交通运输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

王晓娜 山东英才学院执行校长、党委副书记

崔奎勇 山东英才学院副校长

李晓玲 山东英才学院副校长、纪委书记

委 员

陈 华 山东省物流与交通运输协会副秘书长兼部长

李 冰 山东英才学院党政办公室主任

王坤丽 山东英才学院党委宣传部部长、创新创业教育学院院长

梁君丽 山东英才学院教务处处长

董 攀 山东英才学院后勤处处长

高 奎 山东英才学院北校区综合办公室主任

赵 坤 山东英才学院商学院（国际学院）院长

张 伟 山东大智云软件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浩然 山东大智云软件有限公司商业事业部总监

组委会办公室主任

侯 鹏 山东省物流与交通运输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

崔奎勇 山东英才学院副校长

组委会办公室副主任

陈 华 山东省物流与交通运输协会副秘书长兼部长

赵 坤 山东英才学院商学院（国际学院）院长

王文波 山东大智云软件有限公司产品经理

组委会办公室成员

殷永生 山东英才学院商学院（国际学院）副院长

李 帅 山东英才学院商学院（国际学院）党总支副书记

陈立文 山东省物流与交通运输协会

耿计溆 山东省物流与交通运输协会

李 勇 山东大智云软件有限公司产品经理

附件2

山东省“技能兴鲁”职业技能大赛

——山东省物流职业技能(快递员)竞赛报名表（职工组）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照片 |
| 文化程度 |  | 出生日期 |  |
| 身份证号码 |  | 联系方式 |  |
| 职称 |  | 职务 |  |
| 快递员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 □ 无 □ 三级 □ 二级 □ 一级 |
| 是否获得过“技术能手” | □ 是 对应工种名称 □ 否 |
| 工作单位 |  |
| 通讯地址 |  | 从事本工作年月 |  |
| 住宿安排 | □ 标间 间 □ 单间 间 □ 不住宿 |
| 参赛单位审核意见由参赛企业/校相关院（系）填写 | 经审核，上述选手为单位在职职工，同意参赛。（盖 章）年 月 日 |

附件3

山东省“技能兴鲁”职业技能大赛

——山东省物流职业技能(快递员)竞赛报名表（学生组）

|  |  |  |
| --- | --- | --- |
| 学校名称 |  | 照片 |
| 学校类别 | * 本科 □ 高职高专 □ 中职中专
 |
| 学校地址 |  |
| 住宿安排 | * 标间 间 □ 单间 间 □ 不住宿
 |
| 领队老师1 | 姓名 |  | 性别 |  | E-mail |  |
| 手机 |  | 职务 |  | 备注 |  |
| 领队老师2 | 姓名 |  | 性别 |  | E-mail |  |
| 手机 |  | 职务 |  | 备注 |  |
| 指导老师 | 姓名 |  | 性别 |  | E-mai1 |  |
| 手机 |  | 职务 |  | 职称 |  |
| 参赛选手 | 姓名 |  | 性别 |  | 手机 |  |
| 专业 |  | 年级 |  | 身份证号 |  |
| 快递员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 □ 无 □ 三级 □ 二级 □ 一级 |
| 参赛审核意见（由参赛校相关院/系填写） | 经审核，上述选手为本校全日制在校生，同意参赛。 （盖 章） 年 月 日 |

附件4

山东省“技能兴鲁”职业技能大赛

——山东省物流职业技能(快递员)竞赛技术文件

一、实施计划

（一）竞赛形式

1.初赛。初赛以线上方式进行。竞赛组委会为初赛提供线上竞赛支持，为参赛队伍开通账号;各参赛单位准备场地及设备进行初赛并推选优秀选手参加决赛。

2.决赛。决赛以线下方式进行。根据实际情况，赛程安排可能出现调整，具体时间安排以报到当天印发的《竞赛手册》为准。

（二）决赛时间安排

|  |  |  |
| --- | --- | --- |
| 日期 | 时间 | 内容 |
| 10月24日 | 9:00-17:00 | 开赛式 |
| 检录、抽签加密 |
| 快递运营专业知识综合能力测评 |
| 检录、抽签加密 |
| 快递综合业务设计实操 |
| 10月25日 | 8:00-12:00 | 检录、抽签加密 |
| 快递运营技能实操 |
| 闭幕式 |

二、竞赛规则

（一）抽签与熟悉场地

1.在报到后安排参赛选手进行加密抽签。确定参赛选手的“抽签顺序号”。抽签结束后，参赛选手熟悉竞赛场地。熟悉场地时应严格遵守竞赛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现场管理，避免拥挤、禁止喧哗，以免发生意外事故。

2.组委会在开赛式后统一安排参赛选手进行赛前加密抽签，由抽签顺序决定各参赛选手工位号。每模块竞赛前，参赛选手需再次进行加密抽签，确定该模块工位号。

（二）竞赛入场

1.参赛选手凭参赛证、身份证、学生证在正式竞赛开始前30分钟到指定地点集合，选手按抽签顺序依次进场，进行各项准备工作。竞赛期间赛场实行封闭管理，参赛选手在正式竞赛开始15分钟后不得入场。

2.参赛选手严禁携带任何泄露个人身份信息的物品、任何形式的通讯设备、录制及存储设备、任何纸质材料等进入赛场，赛场将统一提供必要的竞赛用品。

（三）竞赛过程

1.参赛选手入场后须服从裁判员的统一指挥，按要求对竞赛设备进行检查测试，发现异常应立即向裁判员报告。

2.参赛选手须严格遵循裁判指令，待正式宣布竞赛开始后方可进行操作。

3.裁判员有权对选手带入赛场的参赛证件及随身物品进行查验核准。

4.竞赛过程中，选手不得随意离开工位或规定范围，不得与其他选手交流或擅自离开赛场。如遇问题，须举手向裁判员示意，经同意后方可提问，否则按作弊处理。竞赛结束前30分钟之内，选手允许提前离场。

5.参赛选手提交的所有文件、单据等，如需签字确认，选手须签署其所在模块的抽签序号。

6.在竞赛过程中只允许裁判员、技术支持等工作人员进入竞赛区域，其余无关人员（含领队及指导教师）未经组委会同意一律不得进入竞赛区域。

7.竞赛过程中，选手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确保人身和设备安全，并接受裁判和技术人员的监督。因选手个人操作导致设备故障或损坏，致使竞赛无法继续的，裁判长有权终止其竞赛。因非选手个人因素造成设备故障，由裁判长视情况裁定处理方式（暂停竞赛计时或调整至末批次竞赛）。如果确定为设备故障，裁判长按照故障修复时间给予相应补时。必要时，可启用备用设备。

8.竞赛期间，发生不文明行为、不安全操作或违反竞赛流程等情况，裁判将视情节轻重扣除相应分数。

（四）竞赛结束

1.竞赛结束前10分钟，裁判长将进行提醒。正式宣布竞赛结束时，所有参赛选手必须立即停止一切操作，并听从指令有序撤离工位。

2.若参赛选手提前结束竞赛，须举手示意，竞赛终止时间由裁判员记录，参赛选手结束答题后不得再次进行任何操作。

3.参赛选手不得将任何与竞赛相关的物品带离赛场，选手必须经现场裁判检查许可后方能离开赛场。

三、竞赛环境

1.在快递运营专业知识综合能力测评、快递综合业务设计实操和快递运营技能实操三个模块中，每位参赛选手均配备独立使用的计算机设施，以确保其操作时的独立性，不受外界干扰。

2.竞赛所用设备均为同一型号与新旧的计算机以确保竞赛的公平。

四、技术标准

竞赛涉及的主要技术规范有：

GB/T 40043-2021 快递服务与电子商务信息交换规范；

GB/T 24295-2021 智能信包箱；

GB/T 10757-2011 邮政业术语；

YZ/T 0178-2021 邮件快件限制过度包装要求；

YZ/T 0177-2021 邮件快件智能X射线安全检查设备技术要求；

YZ/T 0171-2019 邮件快件包装基本要求；

YZ 0149-2015 快递安全生产操作规范；

YZ 0139-2015 邮政业安全生产设备配置规范。

另有部分涉及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行政文件及企业管理文件。

五、技术平台

| 品名 | 规格要求说明 | 数量 |
| --- | --- | --- |
| 电脑 | 酷睿I5 8代以上CPU；4G以上内存；显卡≥2G显存；500G以上硬盘；千兆网卡；1920x1080或以上屏幕分辨率；Windows10操作系统或以上操作系统；Google Chrome86版本或以上浏览器；预装 Office、输入法。 | 每人1台 |
| 服务器 | 至强Xeon-银牌4210R10核以上CPU；32GB以上内存；固态硬盘500G以上；千兆网卡；Windows Server系列；数据库：MySQL、Oracle、SQL server、OpenGaus、OceanBase、达梦等。 | 1台 |
| 快递运营专业知识综合能力测评 | 选手可在系统平台查看发布的考试，并参与答题。 | 1套 |
| 快递综合业务设计实操 | 系统通过构建快递产业图景，以企业运营数据的形式，系统性地呈现企业在快递管理上面临的决策问题，选手可利用软件完成对静态路由设计、动态路由规划、干线班次表编制、外埠待装区堆位布局图绘制、本埠待装区布局图绘制、分拣作业计划编制、派送区域表编制等快递常见问题的方案决策，并由系统自动完成对选手决策方案的评分，实现对选手数据分析能力，管理决策能力的考查。 | 1套 |
| 快递运营技能实操 | 软件基于快递行业中常见的业务模式，将快递安检，派送路线设计等多个知识点的融入并通过理论结合模拟操作检测快递员的工作认知，以及快递业务操作的掌握。 | 1套 |

六、成绩评定

（一）评分准则

评分准则以“公平、公正、公开”为原则。

（二）评分及公布规则

1.在竞赛组委会领导下，由裁判组负责成绩评定工作，并实行“三级审核”制度，以确保竞赛成绩准确无误。

2.竞赛成绩原则上在所有参赛选手竞赛完毕2小时后公布。

3.在闭赛式上，由裁判长宣布竞赛成绩并对竞赛情况进行总结点评。

4.其他未尽事宜或突发事件，由竞赛仲裁委员会负责解释并做出最终决定。

（三）评分标准

|  |  |
| --- | --- |
| 竞赛内容 | 分值占比 |
| 快递运营专业知识综合能力测评 | 满分100分，占总分30% |
| 快递综合业务设计实操 | 满分100分，占总分40% |
| 快递运营技能实操 | 满分100分，占总分30% |

1.快递运营专业知识综合能力测评

此模块由系统评分，题型为单选题、多选题和判断题，单选题为40题，每题1分；多选题为20题，每题1分；判断题为40题，每题1分，共计100分。

2.快递综合业务设计实操

| 项目 | 子项目 | 设计内容 | 分值 | 分值占比 |
| --- | --- | --- | --- | --- |
| 路由设计 | 静态路由设计 | 静态路由规划表 | 40 | 20% |
| 动态路由设计 | 动态路由设计表 | 60 |
| 处理中心布局设计 | 车辆班次表编制 | 班次表 | 30 | 20% |
| 外埠待装区布局 | 外埠待装区布局图 | 30 |
| 本埠待装区布局 | 本埠待装区布局图 | 40 |
| 分拣作业计划设计 | —— | 分拣作业计划表 | 100 | 20% |
| 派送区域设计 | —— | 派送区域表 | 100 | 20% |
| 派送模式分配及路线设计 | 派送模式分配 | 派送模式分配方案 | 70 | 20% |
| 派送路线设计 | 派送路线设计表 | 30 |

3.快递运营技能实操分为快件安检和派送路线设计两个项目，由系统进行评分，其中快件安检占本模块分值的60%，派送路线设计占本模块分值的40%。

4.快递运营专业知识综合能力测评模块和快递运营技能实操模块由系统评分，快递综合业务设计实操模块由裁判评分。

5.总成绩按百分制计算，成绩按既定权重加权汇总，最终依据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名。（总成绩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成绩相同者以快递综合业务设计实操高者为胜出）。

总成绩=快递运营专业知识综合能力测评分数×30%+快递综合业务设计实操分数×40%+快递运营技能实操分数×30%。

七、申诉与仲裁

1.各参赛选手对不符合竞赛和赛项规程规定的竞赛执裁、赛场管理，以及工作人员的不规范行为等，可向竞赛仲裁组提出申诉。

2.申诉主体为参赛选手本人。

3.申诉启动时，申诉人向赛项仲裁工作组递交亲笔签字同意的书面申诉报告。书面报告应对申诉事件的现象、发生时间、涉及人员、申诉依据等进行充分、实事求是的叙述。非书面申诉不予受理。

4.提出申诉的时间应在竞赛结束后（竞赛内容全部完成）1小时内。超过时效不予受理。

5.赛项仲裁工作组在接到申诉报告后的2小时内组织复议，并及时将复议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诉方。申诉方对复议结果仍有异议，可向竞赛组委会提出申诉。竞赛组委会的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

6.仲裁结果由申诉人签收，不能代收，如在约定时间和地点申诉人离开，视为自行放弃申诉。申诉方可随时提出放弃申诉。

7.申诉方必须提供真实的申诉信息并严格遵守申诉程序，不得以任何理由采取过激行为扰乱赛场秩序。

八、竞赛须知

（一）参赛选手须知

1.参赛选手在报名后，原则上不再更换，若参赛选手因故无法参赛，须于决赛前十个工作日内向竞赛组委会出具书面说明，经竞赛组委会核实后予以更换。参赛选手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竞赛时，则视为放弃竞赛。

2.严禁作弊行为，严格遵守竞赛规则、竞赛纪律，尊重裁判和赛场工作人员，自觉维护赛场秩序。

3.进入赛场前须将手机等通讯工具交赛场工作人员妥善保管。选手不得携带任何纸质资料、通讯工具、电子书、自编电子或文字资料、存储设备、照相及录音录像设备等进入赛场，若一经发现取消参赛资格。

4.参赛选手按照竞赛赛程安排，凭有效身份证件和参赛证按时参加检录与竞赛。不能按时参加竞赛的按照自动弃权处理。

5.参赛选手在收到开赛信号前不得开始操作，竞赛过程中不准擅自离开赛场。

6.竞赛过程中，参赛选手须严格遵守操作过程和相关准则，保证设备及人身安全，并接受裁判员的监督和警示；若因设备故障导致选手中断或终止竞赛，由裁判长视具体情况做出裁决。

7.参赛选手违反竞赛规则，取消竞赛资格并进行通报。

8.任何参赛选手在竞赛期间未经竞赛组委会的批准不得接受其他单位和个人进行的与竞赛内容相关的采访。

9.任何参赛选手未经允许不得将竞赛的相关信息擅自公布。

10.参赛选手在参赛期间应由参赛单位为选手购买意外险。

11.其它未涉事项或突发事件，由竞赛组委会负责解释或决定。

（二）指导教师（领队）须知

1.指导老师经报名、审核后确定，一经确定原则上不得更换。指导老师因故无法参赛，须于决赛前十个工作日内向竞赛组委会出具书面说明，经竞赛组委会核实后予以更换。允许指导老师缺席决赛现场。

2.各领队、指导老师在竞赛期间需保持通信畅通。准时参加赛前领队会议，并认真传达落实会议精神，确保准确及时召集选手按时到达赛场。

3.熟悉竞赛规程和赛项须知，领队负责做好本单位参赛选手竞赛期间的管理与组织工作。

4.指导教师违反竞赛规则，取消竞赛资格并进行通报。

5.贯彻执行竞赛各项规定，领队、指导老师在竞赛前和竞赛期间不允许私自接触裁判、与裁判谈论与竞赛有关的内容，不得以任何形式影响裁判人员的评判。

（三）裁判须知

1.服从竞赛组委会的领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原则、按章办事,切实做到严格认真,公正准确,文明执裁。坚守岗位，不迟到，不早退。

2.以高度负责的精神、严肃认真的态度和严谨细致的作风做好工作。熟悉竞赛规则，认真执行竞赛规则，严格按照工作程序和有关规定办事。

3.佩戴裁判员胸卡，仪表整洁，语言举止文明礼貌，接受仲裁工作组成员和参赛人员的监督。

4.裁判员须参加竞赛组委会组织的赛前执裁培训。

5.竞赛期间，保守竞赛秘密，不得向各参赛领队、指导老师及选手泄露、暗示竞赛内容。

6.严格遵守竞赛时间,不得擅自提前或延长。

7.严格执行竞赛纪律，除应向参赛选手交代的竞赛须知外，不得向参赛选手暗示解答与竞赛有关的问题，更不得向选手进行指导或提供方便。

8.实行回避制度，不得与参赛选手及相关人员接触或联系。

9.监督选手遵守竞赛规则的情况，不得无故干扰选手竞赛，正确处理竞赛中出现的问题。

（四）工作人员须知

1.工作人员必须服从统一领导，严格遵守竞赛纪律及时间安排，严守工作岗位，不得无故离岗。

2.工作人员必须着装整齐，统一佩戴由竞赛组委会签发的相应证件，精神饱满、热情服务。

3.熟悉竞赛规程，严格按照工作程序和有关规定办事，遇突发事件，按照安全工作预案，组织指挥人员疏散，确保人员安全。

4.各赛场除裁判、赛场配备的工作人员以外，其他人员在竞赛时未经允许不得进入赛场。

5.新闻媒体等进入赛场必须经过竞赛组委会允许，并且听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和管理，不能影响竞赛进行。

九、竞赛安全

为确保竞赛安全顺利地进行，保障各地参赛人员的人身安全，及时有效地处理竞赛期间突发安全事故，保证竞赛安全有序地进行，特制定突发安全保障应急预案。

（一）组织机构

1.成立竞赛突发安全事故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由竞赛总指挥任组长，副总指挥任副组长，成员由安保组组长、后勤保障组组长等人员组成。

2.竞赛突发安全事故应急工作领导小组职责。统一指挥、协调和组织竞赛期间突发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理工作。制定各类突发事故的应对措施，重点做好火灾安全事故、交通安全事故、食物中毒安全事故、用电安全事故、医疗紧急病情的防范工作。组织各种突发事件的紧急处理，最大程度地避免次生事故，及时报告上级有关部门，做好各种事件的善后工作。

（二）安全事故报告及处理程序

1.竞赛过程中如遇突发安全事故，有关人员必须立即向领导小组报告，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案请求援助。

2.竞赛过程中如遇突发安全事故，本着“先控制、后处置、救人第一，减少损失”的原则，领导小组应果断处理，积极抢救，指导现场参赛师生离开危险区域，保护好竞赛区域内的贵重物品，认真维护现场秩序，做好事故现场保护工作，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3.竞赛突发安全事故应急领导小组接到竞赛突发安全事故报告后，立即到达事故现场，迅速组织抢救和善后处置，并根据事故情况及时向上级部门汇报。

4.竞赛期间遇有突发或紧急情况，有关人员按赛场疏散图指示，由指定专人指引、带领及时做好疏散。

（三）竞赛突发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重大火灾事故

（1）竞赛赛场或人员密集场所一旦发生火险后，在场人员应立即报告应急领导小组，并同时拨打119报警，及时疏散在场人员有序撤到安全地带，安排做好消防人员车辆迎候。

（2）如果发生火灾后，在场人员应避免过度惊慌、盲目乱跑，应按照疏散指示标志、出口通道提示有序逃生，逃生时不可互相拥挤、推搡，不乱喊乱叫。

（3）请全体人员在进入人员密集场所时，及时了解应急疏散通道的位置和逃生通道，掌握使用灭火器材方法，不要堵塞消防通道。

（4）一旦火险发生后，人员疏散场地为学校操场，安排专人进行现场秩序疏导和维护。

2.重大交通安全事故

（1）指挥参赛人员紧急集合疏散至安全地段，迅速将事故信息上报竞赛突发安全事故应急领导小组。

（2）要迅速抢救受伤人员，在最短时间内将受伤人员送到就近或指定医院救治，根据情节分别及时报警110、120请求援助，并保护好事故现场。

（3）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善后处置工作。

3.食物中毒安全事故

（1）立即停止配餐餐厅的经营活动，及时向竞赛突发安全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及卫生防疫部门报告，根据情节分别及时报警110、120请求援助。

（2）积极协助卫生机构救助病人，需要时协助转送至指定医院治疗。

（3）封存造成食物中毒或可能导致食物中毒的食品和原料、工具、设备和现场。

（4）配合卫生防疫部门的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材料和样品。

（5）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善后处置工作。

4.用电安全事故

（1）发现触电事故时，首先应立即切断电源，并控制好竞赛现场秩序。

（2）对触电者视其情况，应采取有效措施，当场联系现场医护人员实行应急救护，严重者及时拨打120请求救援，协助转送至附近医院。

（3）迅速将事故信息上报竞赛突发安全事故应急领导小组。

（4）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善后处置工作。

5.医疗紧急病情救治

（1）竞赛场地要做到干净、整洁，场馆内要保持空气流通，预防呼吸道传染病的发生。

（2）建立应急快速反应机制，由专人负责购置必要的急救药品在竞赛期间预备使用。如遇特殊情况实施必要的急救措施，并及时与120急救中心联系送往医院救治。

|  |
| --- |
| 山东省物流与交通运输协会 2025年9月1日印发 |